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含本縣各級學校人員，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處理</u>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u>學校</u> （以下簡稱各機關）獎懲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劃一</u>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獎懲案件之 <u>處理</u>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各 <u>機關</u> 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府各 <u>級機關</u> 、 <u>學校</u> 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處理原則： （一）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暨所屬機關 <u>公務人員</u> 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二）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填寫 <u>建議名冊</u> ，詳述具體事實	三、處理原則： （一）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暨所屬各 <u>級機關</u> 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二）同一獎勵案件涉不同機關（單位）時，	一、釐正第一款獎懲案件應依據之法規名稱。 二、明確規範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之作業程序規定。 三、為使法規更臻明確周妥，將原用詞較模糊之規定予以具體敘明，並酌作文字修改。 四、新增分期辦理之業務、多人接續主辦案件、已委託其他機關（學校）辦理業務、各機關參加競賽或評比之獎懲原則。 五、為簡便作業程序，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實施（活動）計畫已明定敘獎對象及額度且不涉及其他機關者，案內

<p><u>及敘獎法令依據，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經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惟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平時獎懲案件者，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獎懲建議函內應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註明依據法令，必要時應檢附有關之證據及資料。</u></p> <p>(三)同一獎勵案件涉不同機關(單位)時，應由主辦機關(單位)統籌辦理，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彙整敘獎名冊，經簽會人事單位並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各該機關依權責</p>	<p>應由主辦機關(單位)統籌辦理，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彙整敘獎名冊，經簽會人事單位並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各該機關依權責辦理。</p> <p>(三)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失情事者應依法移送懲戒，二者均不得以平時懲處結案。</p> <p>(四)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循情、不主觀，依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及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p> <p>(五)凡主辦單位人員負有主要責任案件，其獎懲應以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情形審慎核議獎懲，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p>	<p>如有主管人員須報本府核定，其他相關人員無須俟本府核定後再行辦理獎懲。</p> <p>六、訂定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如附表一，另各機關簽辦獎勵案應檢附檢核表如附表二俾利審酌。</p> <p>七、新增各權責機關簽報函轉相關單位辦理敘獎案，應依附表一之敘獎標準敘明獎勵額度及人數，俾利各該機關據以辦理敘獎。</p> <p>八、除第一款外，各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辦理。</p> <p>(四)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失情事者應依法移送懲戒，二者均不得以平時懲處結案。</p> <p>(五)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循情、不主觀，依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及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p> <p>(六)主(承)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其獎勵應以主(承)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對涉及數機關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主(承)辦機關為優先。懲處應不分主、從機關，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各機關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p>	<p>無責任。</p> <p>(六)對職責內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有特殊貢獻者外，其屬一般例行性業務則不予敘獎，以杜浮濫。</p> <p>(七)同一獎懲案件有主管人員須報本府核定者，須俟本府核定後，相關人員再依規定辦理獎懲。</p> <p>(八)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對隱匿責任者並從嚴加重議處。</p> <p>(九)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其已依規定辦理獎</p>	
--	---	--

<p><u>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應視情節予以懲處。</u></p> <p><u>(七)屬於本職業務範圍內或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經常性或例行性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成)之參考。但如屬重要專案性或特殊複雜性之業務，則應具體、數據化敘明功績或勞績，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u></p> <p><u>(八)獎勵案件屬專案、同一事項、分期或分梯次辦理性質者，應於全案辦理完竣後，以考評成績最高者或實際績效辦理敘獎，不得重複。如事涉多人接續主(承)辦，應依個人參與辦理時間、績效覈實敘獎。但各該人員之敘獎總額度，合計不得高於最高考評成績所訂之敘獎額度。</u></p>	<p><u>懲者，不得依其他規定再予獎懲。</u></p> <p><u>(十)申復案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程序辦理。</u></p> <p><u>(十一)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u></p> <p><u>(十二)各級機關對於已辭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惟確知其於離職再任公務人員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布。</u></p>	
---	--	--

<p><u>(九)各機關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但委託機關有特殊貢獻簽經首長核定者，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得予敘獎。</u></p> <p><u>(十)各機關配合上級機關考核或競賽所作之初評，應併上級機關之評核結果，一次敘獎。參加競賽或評比，除總名次或等級外，尚有各分項名次或等級者，由總名次決定最高獎勵額度，各分項按總名次之最高獎勵額度，依名次或等級逐級遞減，不得依據總名次或等級全部予以同等級敘獎。各分項中有達懲處等次者，亦應議處。</u></p> <p><u>(十一)同一獎懲案件有主管人員須報本府核定者，須俟本府核定後，相關人員再依規定辦理獎懲。但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實施(活</u></p>		
---	--	--

動)計畫已明定敘
獎對象及額度且
不涉及其他機關
者，不在此限。

(十二)獎懲案件應於事
實發生或績效評
定後二個月內辦
理，如逾期過久應
先詳審其有無正
當理由，再決定應
否辦理。凡逾第二
年度辦理者，如無
正當理由，應一律
不再受理並追究
延誤責任。但懲處
案件係因隱匿或
涉及刑事責任先
行移送法辦或先
行審查與查詢，致
超過時限者不在
此限，對隱匿責任
者並從嚴加重議
處。

(十三)各機關參加政府
機關主辦或協辦
之各項評比、考核
或競賽成績優異
暨辦理各項活動
之敘獎標準如附
表一，各機關辦理
獎懲案件應檢
附檢核表(如附表
二)俾利審酌。

(十四)各權責機關簽報

<p><u>函轉相關單位辦理敘獎案，應依附表一之敘獎標準敘明獎勵額度及人數，俾利各該機關據以辦理敘獎。</u></p> <p>(十五)申復案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程序辦理。</p> <p>(十六)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u>寬濫不實</u>，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p> <p>(十七)各級機關對於已辭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惟確知其於離職再任公務人員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布。</p>		
<p>四、權責劃分：</p> <p>(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核定發布。但下列案件應陳報本府</p>	<p>四、權責劃分：</p> <p>(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核定發布。但下列案件應陳報本府</p>	<p>警察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爰新增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或由權責機關核辦：</p> <p>1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之獎懲，應報本府核辦。</p> <p>2 本府所屬機關一次記二大功及記二大過以上案件應層報本府核定，其餘獎懲授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核定發布。</p> <p>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府核定。但本縣衛生所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案件，授權本縣衛生局辦理。</p> <p>(二)涉及刑事案件及依法應辦理之停職、復職、免職，由本府核定發布。</p> <p>(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u>政風人員及警察人員</u>之獎懲，由各該行政系統辦</p>	<p>或由權責機關核辦：</p> <p>1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之獎懲，應報本府核辦。</p> <p>2 本府所屬機關一次記二大功及記二大過以上案件應層報本府核定，其餘獎懲授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核定發布。</p> <p>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府核定。但本縣衛生所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案件，授權本縣衛生局辦理。</p> <p>(二)涉及刑事案件及依法應辦理之停職、復職、免職，由本府核定發布。</p> <p>(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u>警政人員及政風人員</u>之獎懲，由各該行政系統辦</p>	
--	--	--

<p>理。</p> <p>(四)<u>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理。</p>	
---	-----------	--